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合同包 1

### 5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陕西省EQI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陕西省EQI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（一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5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7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4日



## 合同包3

### 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投标人，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，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“第二部分”政策功能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陕西省 EQI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BY2023-ZB-04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 EQI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企业）为 陕西众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.51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.139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选三者中的一种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企业）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众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6月14日

